

2015年2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新訊 -羅部長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	2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受贈財物篇	3
三、反貪宣導 - 凡事不貪 隨遇而安-檢事官疑接受邀宴 台中地檢署「自清」羈押	4
四、安全維護宣導 -實貝玩耍要盯牢,以免受罰傷荷包	5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勿以通訊軟體傳遞機敏公務 公務員赴陸進修確實申請	6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法務部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7



廉政新訊



羅部長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今(26)日上午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致詞時表示,期許各位新任政風主管,均能在機關首長的領導下,恪遵廉政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並引領各所屬政風單位及其同仁,穩健執行廉政業務,回應人民對廉政的殷切期望,讓政府效率及廉能更上層樓。

政風機構定位為預防性反貪腐機構,新任政風高階主管的工作重點是協助機關首 長推動各項防貪、內控機制,並以協助提昇機關行政效能為目標,同時結合廉政 署事後刑事調查與行政責任檢討,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以建構廉能 政府。

知會登錄建檔

保障自身權益

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 檢舉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 獎金新台幣 1000 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檢舉專線: (02)2262-2822 (02)2260-2237(傳真)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祝您萬事如意

廉政倫理宣導

受贈財物篇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 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凡事不貪 隨遇而安

檢事官疑接受邀宴。台中地檢署「自清」羈押

案情摘要

台中地檢署一名周姓檢察事務官,受指揮調查一件醫師詐領健保費案,涉嫌主動與3名醫師當事人邀宴9次,都在每客數千元的高級餐廳,除非法洩漏相關筆錄、談論案情,邀約醫師們投資房地產及股票未遂,台中地檢署本月23日傳喚到案,訊後以貪污罪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據悉,周員是資深檢事官,到案後全盤否認,否認飲宴、與醫師有接觸、 有邀約投資等,但肅貪組檢察官蔣志祥等,已暗中行搜超過兩個月,跟監 到餐廳多次,23日動員 16 名檢察事務官及台中憲兵隊員,對相關處所展 開搜索,傳喚周等 9 人到案,認為周員涉嫌洩漏偵查資訊、收受及要求不 正利益,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新聞

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



安全維護宣導





資料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機密維護宣導

勿以通訊軟體傳遞機敏公務公務員赴陸進修確實申請

為避免因資訊設備的不當使用,致使發生洩密案件,損及機關聲譽或危害國家安全利益,請機關同仁切勿利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敏性公務資訊。

為確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請機關同仁落實公務員赴陸進修申報與管理機制。 國安局:開放公務員赴陸迄今 366人違規

根據國安局提供的解凍專案報告指出,自2006年10月19日開放公務員赴陸迄2013年11月30日止,經清查發現公務員未經申請許可而違規赴陸者計366人、1710人次,另自2005至2013學年度發現違規赴陸進修者計97人,衍生大陸校方利用指定題目要求撰寫論文及作業、服務機關不知其在陸就學等國安問題,顯示國安單位對於此項問題已有相關掌握。

國安局前已整理公務員赴大陸進修有關情況分析資料函送陸委會等機關參考,陸 委會已自 2012 年 5 月起召開研商公務員赴陸問題探討與策進作為等多次相關會議, 積極辦理本案。在安全管控作為上,目前政府已參酌國安局相關建議,針對公務 員違規赴陸及進修衍生之安全漏洞,積極研議訂定管理規範,強化安全管理機制。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網路新聞

消費者保護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具體措施

公平交易之促進 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遭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執行項目

加強不法使用個人資料之查緝

- (1)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積極研擬防制電腦犯罪 政策。
- (2)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積極加強查緝不法網站,以防止網路詐欺及犯罪行 為。
- (3)加強不法使用個人資料之查緝,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對於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之案件,積極偵辦。

主(協)辨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104、105 年度內辦理